

产品购销合同

甲方：平顶山市政务大数据中心

乙方：卫东区羿龙电脑商行

经甲、乙双方在公平、公正、自愿的基础上，特制订本合同。

一、 产品名称：

名称	规格	单位	数量	单价	合计
台式机电脑	品 牌： 华 清 E700-ZD (8L) 配置：兆芯 KX-7000z/16G /512GSSD/麒麟试 用版/200W/23.8 显示器	套	10	4980	49800
台式机电脑	清华同方 TTHTF 超翔 TZ830 兆芯 ZX-EKX-U6780A/ 16GB/1/银河麒麟 桌面操作系统 V10(内核版本 5.4)/无/512GB/集 成显卡/共享内存 /23.8/兆芯 C960	套	2	4490	8980
合计	大写：伍万捌仟柒佰捌拾元整				58780

二、 产品规格：以甲方的需求规格为准。

三、 价格：以市场当日价格并经双方协商为准。

四、 产品质量要求：乙方供应的产品必须按照甲方指定的品牌型号标准要求供货。

五、 产品保修：按厂家规定质保。

六、 产品验收：根据乙方供应的产品的规格和质量进行验收。达不到质量要求不予验收。

七、 送货方式：乙方负责运送并承担一切运送等费用。

八、 结算方式：产品验收且达到标准要求时，一次性付清。

九、 付款方式：现金或银行转账。

十、 责任违约：合同签订后，不能按照合同执行的，按《民法典》有关规定追究违约相关方责任。



十一、 纠纷解决方式：甲、乙双方在合同履行当中如果出现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如协商解决无效者，可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。

十二、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十三、 甲、乙双方详细信息：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代表人：

2016年10月22日

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代表人：

2016年10月22日

